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燕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32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內政部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8年8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81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所依上開號函檢送之計畫書圖，併同本案所附公告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。
- 三、本案自98年8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98年9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、98年9月10日下午2時於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興建工程局(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以上均含公告乙份不含計畫書圖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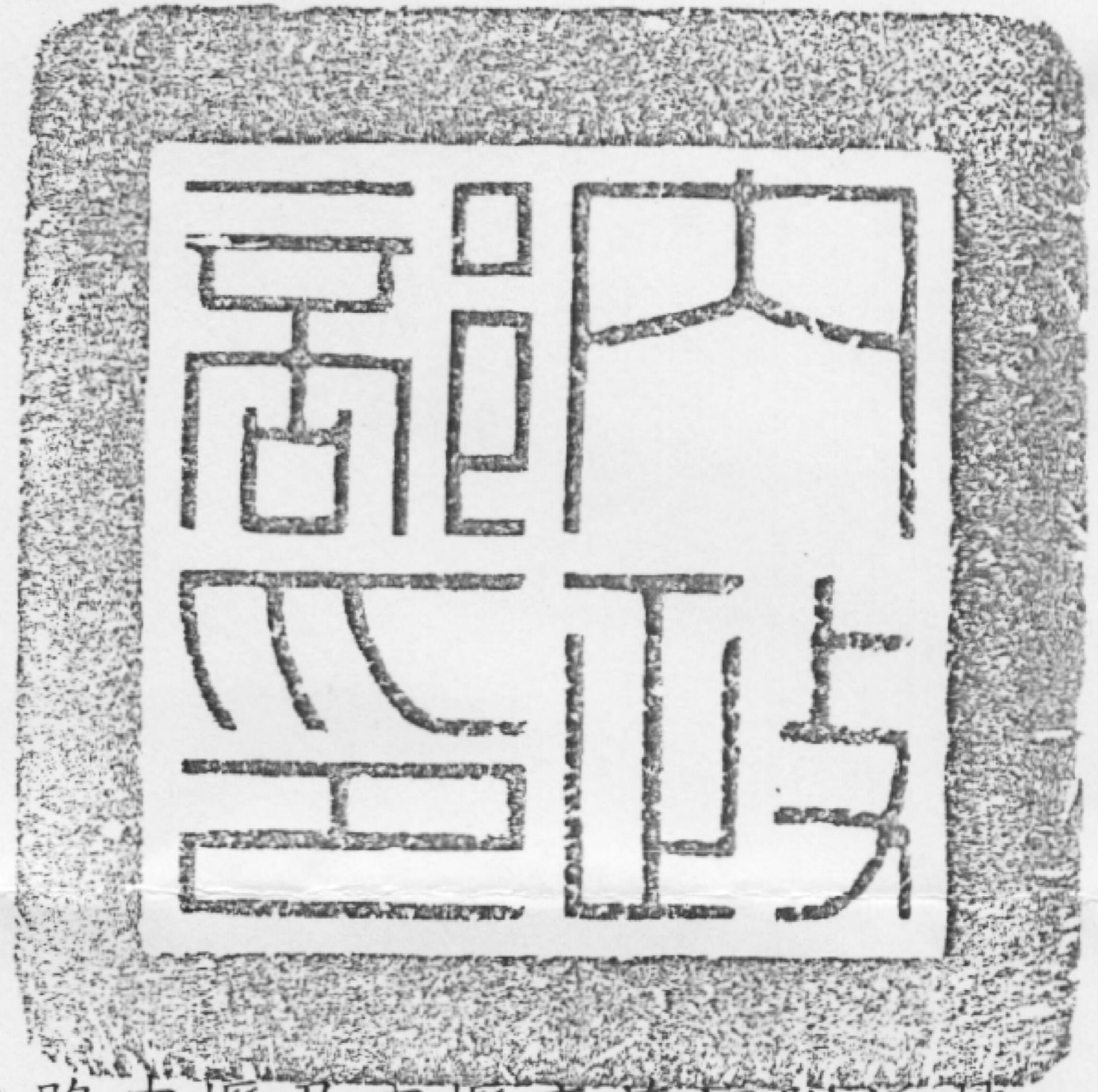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朱立倫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8080814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98年8月28日起至98年9月26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分別訂於民國98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於桃園縣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、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桃園縣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該府彙整並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廖了以